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亮勛
電話：06-2991111#7881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leon09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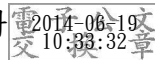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30556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(05567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、第6條條文，
業經內政部於103年6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182404號令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30182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、第6條修正條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



1030556739